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0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2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2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5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7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8
附件：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黄鑫、王显担任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交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黄鑫：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具有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税务师资格，现任职于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美诺华（SH.603538）IPO 项目、西大门（SH.605155）IPO 项目、盛洋科技（SH.603707）IPO 项目、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美欣达（SZ.002034）非公开发行项目、三联虹普（SZ.300384）非公开发行项目，达刚路机（SZ.30010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美诺华（SH.603538）并购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显：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财务管理硕士，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自 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审计工作或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凯普生物（SZ.300639）IPO 项目、海利尔（SH.603639）IPO 项目、华达科技（SH.603358）IPO 项目、海伦钢琴（SZ.300329）IPO 审计项目、山东华鹏（SH.603021）非公开发行项目、鸿路钢构（SZ.002541）非公开发行项目、兴齐眼药（SZ.30057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卞晓宇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卞晓宇：本项目协办人，会计硕士，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于毕马威华

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从事审计工作，2020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百胜中国（YUMC）年报审计项目、东芝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先正达年报审计项目等。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梁宇谦、章高伟、赵中堂、胡祺、黄再秋、朱云祥、方志强。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德兴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邮政编码：	310030
联系电话	0571-89709000
传真号码	0571-8511683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jic.com
电子信箱	zjic@zji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仁根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0571-85112788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

	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确定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 (每股收益按照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用及其他: 【】万元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海通证券权益交易投资部持有发行人关联方千方科技 (002373) A 股股票 562,600 股, 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浙商证券 (601878) A 股股票 51,300 股, 通过海通量化价值精选基金和海通半年升基金间接持有浙商证券 (601878) A 股股票 31,100 股, 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浙江交科 (002061) A 股股票 100 股。除上述情况外, 不存在海通证券或海通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上述持股情形不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本保荐机构股票质押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涉及千方科技股票，其中质押在本保荐机构的千方科技股票数量为 70,117,510 股、融资余额为 449,520,000.00 元，涉及千方科技股票的融资融券客户在本保荐机构的融资余额为 26,280,161.57 元、融资股票数量为 2,099,400 股。本保荐机构融资融券业务涉及浙商证券的股票，涉及浙商证券股票的融资融券客户在本保荐机构的融资余额为 53,436,503.63 元、融资股票数量为 5,848,940 股。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上述业务往来情形不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

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1年8月31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由于申报基准日调整，2021年12月13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明细的议案》，根据土地出让金的实际支付情况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明细。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2021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相关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为规划咨询、

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和工程管理及工程承包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产业层级关系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及工程管理业务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中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代码 M748），包括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和工程管理服务。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属于“质检技术服务”类（分类代码 M745），其下属行业分类包括：检验检疫服务、检测服务、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认证认可服务、其他质检技术服务。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 E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勘察设计和规划咨询业务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7.29%、91.75%和 87.38%，故发行人按专业技术服务业（M74）进行归类。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咨询服务属于鼓励类产业。发行人不属于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深证上〔2020〕506 号）第四条中规定的“（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二）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秉持“路更畅、城更美”的企业使命，顺应综合交通、城市发展需求，深耕交通、城建咨询领域，在交通、城建工程咨询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公司着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数智引领腾飞”的理念，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

(1) 公司荣获多项科技和工程奖项，充分体现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的成果

公司紧随国家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密切跟踪交通规划设计行业新方向，对绿色规划、全寿命周期规划等新时代规划设计理念进行深层次挖掘，结合实际项目经验，形成公司交通工程规划设计能力体系。公司“一路两桥三隧”获得建国 70 周年公路交通勘察设计经典工程奖项，同时多个工程项目先后得到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等多个行业组织认可，取得多个年度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类奖项。

公司深耕交通工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领域，积极开展创新技术课题研究，先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国家、省部级各类科技奖项。公司定期总结项目经验，建立过程问题数据库，集合业务多领域的优势，在主营业务方面攻坚克难，实现创新技术、创意成果。

公司坚持“人才优先、科技创新、经营拓展”的三维立体发展体系，落实业务发展与科技研发并行的战略，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科技和工程类奖项充分体现了公司创新、创意、创造的特征。

(2) 公司积极推动工程技术与美学艺术相结合，推出具有创意的设计作品

规划设计行业属于典型的工程技术与美学艺术相结合的行业，设计作品具有工程建设领域的科学严谨的特点以及艺术创作领域的创意创造属性，充分彰显科技的力量和美学的灵魂。面对不同项目的水文地质条件及业主单位的差异化需求，项目团队需要在规划设计中充分发挥自身创造力和创意能力进行个性化的原创设计，创作出集美学艺术和工程技术为一体的规划设计方案，完成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及实用性的设计构思和设计作品。

公司在工程项目规划设计过程中遵循和践行“自然植被破坏最少”、“最大程度恢复生态”、“最大程度保全自然环境景观”、“最大程度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因地制宜、随弯就弯、宁隧勿填，尽可能减少对地形、地貌、山林植被和水系等自然资源的影响。在隧道设计方面，公司承担了我国早期沉管隧道宁波甬江隧道的设计，集明挖、钻爆及盾构法于一身的舟山鲁家峙海底公路隧道设计等。与此同时，公司还在大跨度桥梁、桥梁工业化等方面锐意创新，探寻建设工程项目美

学外观与结构性能之间寻找最佳均衡区间，创作了一大批代表性作品。公司在新发展理念指引下，创新设计，运用创新理念为交通工程规划设计持续赋能。

2、公司的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 公司坚定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的经营管理路线，以创新技术引领行业发展

近年来，公司坚定技术创新路线，以创新技术驱动产业升级。公司融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行业信息技术，通过对浙江省内高速公路行业内投、建、管、养、运各业务系统的大数据分析，结合行业外交通执法、气象信息、路况信息、公众服务等信息共享，开展研发，旨在实现管理管控的智慧化、应急处置和综合执法的协同化，提升高速公路路网管理的整体效率和服务水平，有效支撑高速公路智慧化建设，为公司核心业务的创新、创造提供长足的动力。

公司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入挖掘，对工程监测业务实现资源整合，对交通工程结构物进行轻量化监测，为交通工程出行安全及养护监测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公司“扁鹊云”智能监测平台以信息技术和物联网技术为基础，实现桥梁、隧道、边坡等安全及养护监测。以仿真软件预分析为前置过程，利用物理传感器对关键位置的应力、温度、湿度等各类特性进行有效监测。监测回传数据经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算法处理自动生成工程监测报告，对工程安全及养护过程提供初步的建议。

(2) 公司注重科技研发和数字化转型，积极促进新旧产业融合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精准把握国际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及行业数字化潮流，大力加强科研能力和队伍建设。一方面，公司聚合高校院所科研资源，形成“产、学、研、用”全方位的发展体系，保证核心业务技术先进性。公司先后成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杭州市院士工作站等科研平台，拥有水下隧道智能设计、建造与养护技术与装备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水运及海洋工程技术省级企业研究院，桥梁隧道工业化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等一系列研发机构。另一方面，公司以创新为核心，积极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高新技术产品和改造传统产业。基于公司设立的智能交通研究所、BIM 中心、TIM 中心、工程云中心、物联网中心及数信中心等

数字化研发机构促进企业数字化人才队伍的成长，将数字化技术赋能传统规划设计业务实现核心业务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管理模式的数字化转型。

公司通过创新载体资源，对业务过程技术难点进行攻关，同时为创新技术提供研究机会和资源，促进生产过程问题快速闭环和创新技术有效落地。在稳步推进核心业务发展同时，坚定企业数字化转型目标，通过研发、生产、管理等环节的数字化建设实现核心业务高效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三）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和已经签订的销售合同，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文件，针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和来源对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提供服务的特点和劳务成果的用途；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资料、行业研究报告等，核查了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情况。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的提供服务的经营场地，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技术资料、销售客户资料等；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或财务报告等；分析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产品收入中构成。

保荐机构查阅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上述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业领域。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靠创意驱动发展，并与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深度融合，符合企业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具备较强的成长性，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

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8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932.68 万元、214,576.39 万元和 194,738.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者较低者分别为 20,031.74 万元、35,324.20 万元和 37,967.18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致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权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2018年3月30日，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规院有限”）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2020年12月9日，交规院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交规院有限以交规院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核查发行人资产情况、机构设置、人员与财务的独立性；获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清单，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业务资质和经营状况；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公允性；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核查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分析变化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产权属证明、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核查发行人银行借款以及对外担保情况；通过法院查询、网络检索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了解发行人行业发展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

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通过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情况；获取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私募基金股东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深改”），浙江深改已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性质如下：

公司股东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深改”）、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宁波富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富慧”）、宁波富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富昭”）、宁波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富睿”）、宁波富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富院”）、宁波富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富昊”），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性质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交投集团（SS）	132,180,713	55.08%	国有法人
2	浙江深改	36,049,286	15.02%	私募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3	宁波富慧	12,190,186	5.08%	非国有法人、员工持股平台
4	宁波富昭	12,126,223	5.05%	非国有法人、员工持股平台
5	宁波富睿	12,025,956	5.01%	非国有法人、员工持股平台
6	千方科技	12,016,430	5.01%	非国有法人、上市公司
7	宁波富院	11,713,824	4.88%	非国有法人、员工持股平台
8	宁波富昊	11,697,382	4.87%	非国有法人、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		240,000,000	100.00%	-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交投集团系国有法人股东；宁波富慧、宁波富昭、宁波富睿、宁波富院、宁波富昊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向他人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千方科技是上市公司，亦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浙江深改系私募基金，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上述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私募基金股东的基本情况

浙江深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3MA2A2WMAXC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9日
私募基金备案号	SEU679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登记编号	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1069119

3、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私募基金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材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并且对私募基金股东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服务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的交通规划设计等相关业务和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的联系较为密切。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特别是国家在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投资以及环境治理、城市化进程等方面的投入。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的变化，特别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2、业务区域性集中经营风险

交通设计咨询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来源于浙江省国有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浙江省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7%、87.81%和 95.75%，来源于国有投资项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3.23%、94.03%和 96.62%。

由于交通领域的投资主要是政府部门或者国有企业等负责，存在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结合目前的省内外在手订单情况，在可预见的短期时间内，公司业务仍将主要集中在浙江省。近年来，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如果未来浙江省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交通基础设施出现投资增速放缓或投资总额下降，同时，公司不能在浙江省内市场持续保持领先地位，省外业务未能得到有效拓展，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 192,327.16 万元、237,196.04 万元和 249,303.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52%、67.37% 和 70.86%，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同时，由于业务特点和客户付款习惯等原因，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比例在 40%左右，占比较高。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同时，随着时间的推进，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比例不断提高，符合行业普遍特点。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等，此类客户资信状况总体较好，但未来如因国家政策、宏观调控或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客户资金紧张，从而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者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重大坏账损失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服务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整体项目周期较长，大型项目从开始设计到完全竣工验收需要经历数年，公司客户的回款会受到国家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政府预算资金拨付、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及资金审批安排计划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超过 30 亿元，如果一旦出现回款困难，发生应收账款大额坏账，且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损失，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业务资质的相关风险

国家主管部门对工程规划、勘察设计、咨询等业务进行严格的资质认证和等级管理，从业企业需要取得业务资质，才能在相应的资质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若公司现有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未来公司在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经营业绩等方面不能持续符合相应资质申请标准，导致业务资质不能延续或被降低等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业务质量风险

交通规划设计是交通工程建设的基础，规划设计的质量影响工程建设的质量，对工程的建设成本、功能效率、环境保护以及节能降耗等方面都有重要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如果质量控制体系不能得到持续改进，可能因设

计疏漏造成的工程质量隐患损害公司的市场信誉和行业地位，甚至可能引起业务纠纷、索赔或者诉讼，从而额外增加公司的成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条规定：“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如果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可能导致公司需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同时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甚至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6、专业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的工程咨询行业属技术和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储备是影响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最主要因素之一。未来如发生专业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7、业务创新风险

公司业务以交通工程领域为核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过程的综合解决方案。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大数据、软件科学等新兴科学技术不断发展，传统规划设计行业业态不断创新，BIM 技术、智能技术等在交通规划设计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考虑到客户对城市交通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不断提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深化新兴技术在城市交通领域的应用水平，在产品内容和服务能力上进行持续创新，则将影响到公司业务竞争力，对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8、业务开展合规性的风险

公司客户以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业为主，业务内容涉及到工程建设领域，如果公司在业务获取、业务开展、服务采购等环节不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是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发生质量事故，则可能因此影响到合同的正常执行甚至受到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资质和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拥有国家颁发的公路全行业设计、水运全行业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类、市政公用行业设计（道路、桥梁、城市隧道、轨道交通、排水）、建筑工程设计、地灾治理工程勘查及设计、工程试验检测等多项甲级，市政公用行业设计（公共交通、给水）、风景园林专项设计、测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等多项乙级及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

公司分块业务可以单独对外进行服务，相互整合则可提供较为完整的工程咨询解决方案。相对灵活的调配方式使得客户兼容性更高，市场竞争力也更加突出。同时，基于公司全领域、全链条、可靠扎实的技术特点，可以提供基于全寿命周期的规划咨询、监测、维护等技术服务，避免了前期规划与后期施工、维护无法协同的情况，进一步提升了客户依赖程度，增强了客户黏性，有利于公司与客户之间长期的业务往来。

2、技术优势

在技术优势方面，公司在复杂地质环境下的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等业务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具备全寿命周期、智能化的工程规划设计能力，具备智能监测、智慧交通设计能力等优势。

3、地域品牌优势

交通规划设计有一定的区域性特性，本土规划设计单位积累了大量的当地项目经验，对地质形态、交通习惯有一定程度了解，因此在项目承接过程中占据优势。公司近年来，连续获得多项工程和科技奖项。2019 年，公司“一路二桥三隧道”6 个项目入选由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建国七十周年 62 项公路交通勘察设计经典工程奖”，获奖数量位居全国省级交通设计院前列。公司在浙江省综合交通规划中发挥着关键的决策智囊作用，编写的《浙江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 年）》，为《浙江省建设高水平交通强省实施意见》的发布和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成为指导未来三十年浙江省综合交通发展的“总图”；《浙江省高速公路网中长期布局规划》系统谋划了高速公路发展蓝图；《浙江省“四

好农村路”中长期规划》成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浙江的重要载体。此外，公司还先后主（参）编《山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规范》《公路软土地基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浙江省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勘察事先指导书编制指南》等多项标准规范，在浙江省规划设计领域起到标杆作用。

4、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内外大量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勘察设计与咨询工作，在公路、隧道、桥梁、水运、市政方面有着丰富的项目经验。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建设指南的方面的编制工作为行业发展做出贡献。

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秉持专业、高效的业务精神，获得国家和省部级勘察、设计、咨询奖等各类奖 300 余项。在项目实践中，公司持续总结项目过程经验，对核心技术不断提炼，强化自身专业能力，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建立与客户之间更紧密的业务联系。

5、人才优势

当前市场竞争环境日益激烈，行业的飞速发展对从业人员的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勘察设计企业规划、勘察、咨询、设计等业务环节以及 EPC 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开展更依赖专业团队人员的素质。公司设立科技创新平台，组建一批科研能力强、专业门类完善、人员配置合理的规划设计队伍，先后承担了省部科研项目 200 余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 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4 人，享受国务院津贴 2 人，正高级职称 152 人，副高级及以上 579 人，各类注册工程师 350 余人，博士研究生 29 人，硕士研究生 625 人。公司技术人才优势明显。公司技术人才优势明显。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定位清晰，在市场和经营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情况下，若战略和规划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将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的行为。

为了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2019年12月，发行人与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委托其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相关咨询服务，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咨询款。

根据公开网络查询，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11年3月8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170316；法定代表人：何雄；股东：深圳大象无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贺石清。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上市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装饰设计、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上述聘请行为主要为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需要，发行人通过邀请招标的形式选择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款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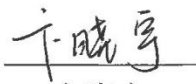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卞晓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鑫

 2022年8月22日
王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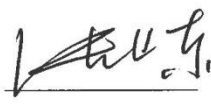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2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2年8月22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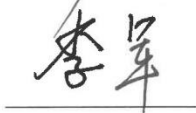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22年8月22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2022年8月2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2年8月22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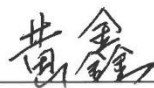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2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黄鑫、王显担任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卞晓宇。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鑫



王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作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交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或“本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1、钱红飞：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和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或负责汇隆新材（301057）、杭州柯林（688611）、杭华股份（688571）、建业股份（603948）、汉嘉设计（300746）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永高股份（002641）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汉嘉设计（300746）、兴源环境（300266）和银江股份（300020）的重大资产重组，浙旅集团公司债等项目。

2、万峻：199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龙头股份（600630）、新锦江（600650）、华

茂股份（000850）增发股票；旭光股份（600353）、三川股份（300066）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交科（00206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浙商中拓（000906）要约收购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李挺，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参与或负责华数传媒（000156）重大资产重组、浙商中拓（000906）资产重组、德创环保（603177）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周祖运、赵华、陆京州、李祖逊、张嫒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德兴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邮政编码	310030
联系电话	0571-89709000
传真号码	0571-8511683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jic.com/
电子信箱	zjic@zjic.com
经营范围	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建筑行业、水利行业的规划、科研、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综合类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察、设计、评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程测绘，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工程材料试验，工程检测（上述业务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证书经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图文制作，土工材料试验，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的设计，水土保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持有发行人 55.08%的股份。交投集团通过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联合保荐机构浙商证券 54.79%的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亦为浙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浙商证券和发行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 浙商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3) 浙商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交投集团；除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交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浙商证券关联方；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交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基于前述关联关系，浙商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4) 浙商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浙商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交投集团。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和浙商证券一同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且海通证券为无关联保荐机构，其作为第一保荐机构。

除上述情况外，浙商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

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对投行项目的协议和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

（3）内核机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2021年8月25日和2021年12月13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应到9人，9人参加表决，其中0人委托表决，符合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同意保荐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浙商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浙商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浙商证券承诺，自愿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浙商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管理。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明细的议案》，根据土地出让金的实际支付情况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明细。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2021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主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8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致同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国浩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规模逐年增加，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9,597.98 万元、127,657.95 万元和 159,448.73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932.68 万元、214,576.39 万元和 194,738.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31.74 万元、35,324.20 万元和 37,967.18 万元。发行人对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双方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不存在不能履约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查询相关信息检索平台、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通过对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主要股东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文件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等进行查阅，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以及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进行讨论和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

（1）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系由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4 日，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和分析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重要会

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通过走访发行人业务经营场所，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在相关网站进行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的规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领域与上述规定所涉及行业领域的匹配程度进行了深入分析，并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进行了对比。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规划、设计、咨询相关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为勘察设计、规划咨询、试验检测和工程管理及工程承包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产业层级关系为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及工程管理业务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中的“工程技

术与设计服务”（代码 M748），包括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和工程管理服务。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属于“质检技术服务”类（分类代码 M745），其下属行业分类包括：检验检疫服务、检测服务、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认证认可服务、其他质检技术服务。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 E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勘察设计和规划咨询业务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7.29%、91.75%和 87.38%，故公司按专业技术服务业（M74）进行归类。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咨询服务属于鼓励类产业。

综上，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的交通规划设计等相关业务和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的联系较为密切。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特别是国家在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投资以及环境治理、城市化进程等方面的投入。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的变化，特别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业务区域性集中经营风险

交通设计咨询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来源于浙江省国有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浙江省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7%、87.81%和 95.75%，来源于国有投资项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3.23%、94.03%和 96.62%。

由于交通领域的投资主要是政府部门或者国有企业等负责，存在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结合目前的省内外在手订单情况，在可预见的短期内，公司业务仍将主要集中在浙江省。近年来，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如果未来浙江省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交通基础设施出现投资增速放缓或投资总额下降，同时，公司不能在浙江省内市场持续保持领先地位，省外业务未

能得到有效拓展，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 192,327.16 万元、237,196.04 万元和 249,303.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52%、67.37% 和 70.86%，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同时，由于业务特点和客户付款习惯等原因，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比例在 40%左右，占比较高。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同时，随着时间的推进，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比例不断提高，符合行业普遍特点。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等，此类客户资信状况总体较好，但未来如因国家政策、宏观调控或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客户资金紧张，从而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者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重大坏账损失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服务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整体项目周期较长，大型项目从开始设计到完全竣工验收需要经历数年，公司客户的回款会受到国家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政府预算资金拨付、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及资金审批安排计划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超过 30 亿元，如果一旦出现回款困难，发生应收账款大额坏账，且公司无法有效对应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损失，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业务资质的相关风险

国家主管部门对工程规划、勘察设计、咨询等业务进行严格的资质认证和等级管理，从业企业需要取得业务资质，才能在相应的资质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若公司现有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未来公司在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经营业绩等方面不能持续符合相应资质申请标准，导致业务资质不能延续或被降低等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务质量风险

交通规划设计是交通工程建设的基础，规划设计的质量影响工程建设的质量，对工程的建设成本、功能效率、环境保护以及节能降耗等方面都有重要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如果质量控制体系不能得到持续改进，可能因设计疏漏造成的工程质量隐患损害公司的市场信誉和行业地位，甚至可能引起业务纠纷、索赔或者诉讼，从而额外增加公司的成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条规定：“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如果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可能导致公司需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同时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甚至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专业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的工程咨询行业属技术和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储备是影响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最主要因素之一。未来如发生专业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业务创新风险

公司业务以交通工程领域为核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过程的综合解决方案。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大数据、软件科学等新兴科学技术不断发展，传统规划设计行业业态不断创新，BIM 技术、智能技术等在交通规划设计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考虑到客户对城市交通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不断提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深化新兴技术在城市交通领域的应用水平，在产品内容和服务能力上进行持续创新，则将影响到公司业务竞争力，对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业务开展合规性的风险

公司客户以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业为主，业务内容涉及到工程建设领域，如果公司在业务获取、业务开展、服务采购等环节不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是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发生质量事故，则可能因此影响到合同的正常履行甚至受到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资质和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拥有国家颁发的公路全行业设计、水运全行业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类、市政公用行业设计（道路、桥梁、城市隧道、轨道交通、排水）、建筑工程设计、地灾治理工程勘查及设计、工程试验检测等多项甲级，市政公用行业设计（公共交通、给水）、风景园林专项设计、测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等多项乙级及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

公司分块业务可以单独对外进行服务，相互整合则可提供较为完整的工程咨询解决方案。相对灵活的调配方式使得客户兼容性更高，市场竞争力也更加突出。同时，基于公司全领域、全链条、可靠扎实的技术特点，可以提供基于全寿命周期的规划咨询、监测、维护等技术服务，避免了前期规划与后期施工、维护无法协同的情况，进一步提升了客户依赖程度，增强了客户黏性，有利于公司与客户之间长期的业务往来。

2、技术优势

在技术优势方面，公司在复杂地质环境下的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等业务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具备全寿命周期、智能化的工程规划设计能力，具备智能监测、智慧交通设计能力等优势。

3、地域品牌优势

交通规划设计有一定的区域性特性，本土规划设计单位积累了大量的当地项目经验，对地质形态、交通习惯有一定程度了解，因此在项目承接过程中占据优势。公司近年来，连续获得多项工程和科技奖项。2019 年，公司“一路二桥三隧道”6 个项目入选由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建国七十周年 62 项公路交通勘察设计经典工程奖”，获奖数量位居全国省级交通设计院前列。公司在浙江省综合交通规划中发挥着关键的决策智囊作用，编写的《浙江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 年）》，为《浙江省建设高水平交通强省实施意见》的发布和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成为指导未来三十年浙江省综合交通发展的“总图”；《浙江省高速公路网中长期布局规划》系统谋划了高速公路发展蓝图；《浙江省“四

好农村路”中长期规划》成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浙江的重要载体。此外，公司还先后主（参）编《山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规范》《公路软土地基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浙江省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勘察事先指导书编制指南》等多项标准规范，在浙江省规划设计领域起到标杆作用。

4、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内外大量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勘察设计与咨询工作，在公路、隧道、桥梁、水运、市政方面有着丰富的项目经验。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建设指南的方面的编制工作为行业发展做出贡献。

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秉持专业、高效的业务精神，获得国家和省部级勘察、设计、咨询奖等各类奖 300 余项。在项目实践中，公司持续总结项目过程经验，对核心技术不断提炼，强化自身专业能力，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建立与客户之间更紧密的业务联系。

5、人才优势

当前市场竞争环境日益激烈，行业的飞速发展对从业人员的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勘察设计企业规划、勘察、咨询、设计等业务环节以及 EPC 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开展更依赖专业团队人员的素质。公司设立科技创新平台，组建一批科研能力强、专业门类完善、人员配置合理的规划设计队伍，先后承担了省部级科研项目 200 余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 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4 人，享受国务院津贴 2 人，正高级职称 152 人，副高级及以上 579 人，各类注册工程师 350 余人，博士研究生 29 人，硕士研究生 625 人。公司技术人才优势明显。公司技术人才优势明显。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定位清晰，在市场和经营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情况下，若战略和规划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将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分别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深改”）、宁波富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浙江深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浙江深改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	基金编号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119	SEU679

除浙江深改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浙商证券已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另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挺
李 挺

保荐代表人： 钱红飞 万峻
钱红飞 万 峻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周旭东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 高玮
高 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景东
程景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青山
王青山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钱红飞、万峻

授权范围：

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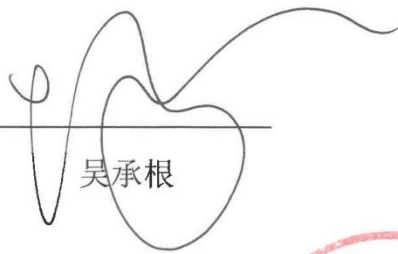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届满之日止。

保荐代表人：


钱红飞


万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